

建國科技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行政會議初訂通過

- 一、 建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終身學習理念，提供社會人士再進修之機會，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隨班附讀業務，特訂定建國科技大學隨班附讀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報名資格：
 - （一）申請推廣教育學士程度及副學士程度學分班隨班附讀者，應具備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六條」之資格，申請推廣教育碩士程度學分班隨班附讀者，應具備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
 -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
- 三、 招生作業及核准：
 - （一）由本校推廣教育與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推廣中心）統籌辦理，於每學期寒暑假至開學前公告辦理招生作業，開學後起將不受理報名。
 - （二）報名隨班附讀學員應檢附報名資格文件於每學期開學週前向推廣中心完成報名、選課、繳費，由推廣中心審查隨班附讀資格後核准之。
- 四、 隨班附讀人數限制：

為維持教學品質及以正式學生優先選課之原則下，各系所或教學單位得開放提供社會人士報名隨班附讀課程，其人數限制如下：

 - （一）大學學士班及專科學校每一課程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 （二）碩士班每一課程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 （三）各系科（所）因教室設備之限制，可另訂錄取隨班附讀之修習人數，不以上述說明之原則為限。
- 五、 學費：（不含教材及材料等費用）
 - （一）學士學分：每學時新台幣 3,000 元。
 - （二）碩士學分：每學時新台幣 4,000 元。

六、 隨班附讀學分規定：

- (一) 隨班附讀之學員，每學期修讀學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
碩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九學分為限。
- (二) 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
及格者由推廣中心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七、 收退費標準：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八、 其他：

- (一) 與本校具學籍之學生一起上課；隨班附讀學生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
並參與考試，同時必須遵守本校各項法規；修習期間若有違反法規，比照本
校正式學籍學生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隨班附讀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推廣中心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未來通過本校入學資格取得正式學籍，其原修習及格之
推廣教育學分，得依本校「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經審查通過
後，得酌予採認抵免。
- (三) 修習本校隨班附讀課程之人士，均屬推廣教育學員；其學分證明書均加註「推
廣教育」字樣。

九、 本要點未完備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